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源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源豐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凌晨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即百齡橋下環河引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環河北路3段交岔口迴轉中正路平面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侯德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環河北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欲向右轉駛入中正路往百齡橋引道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其機車左側車身遭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擦撞，致侯德宇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臀挫減傷、右前臂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侯德宇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
01 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